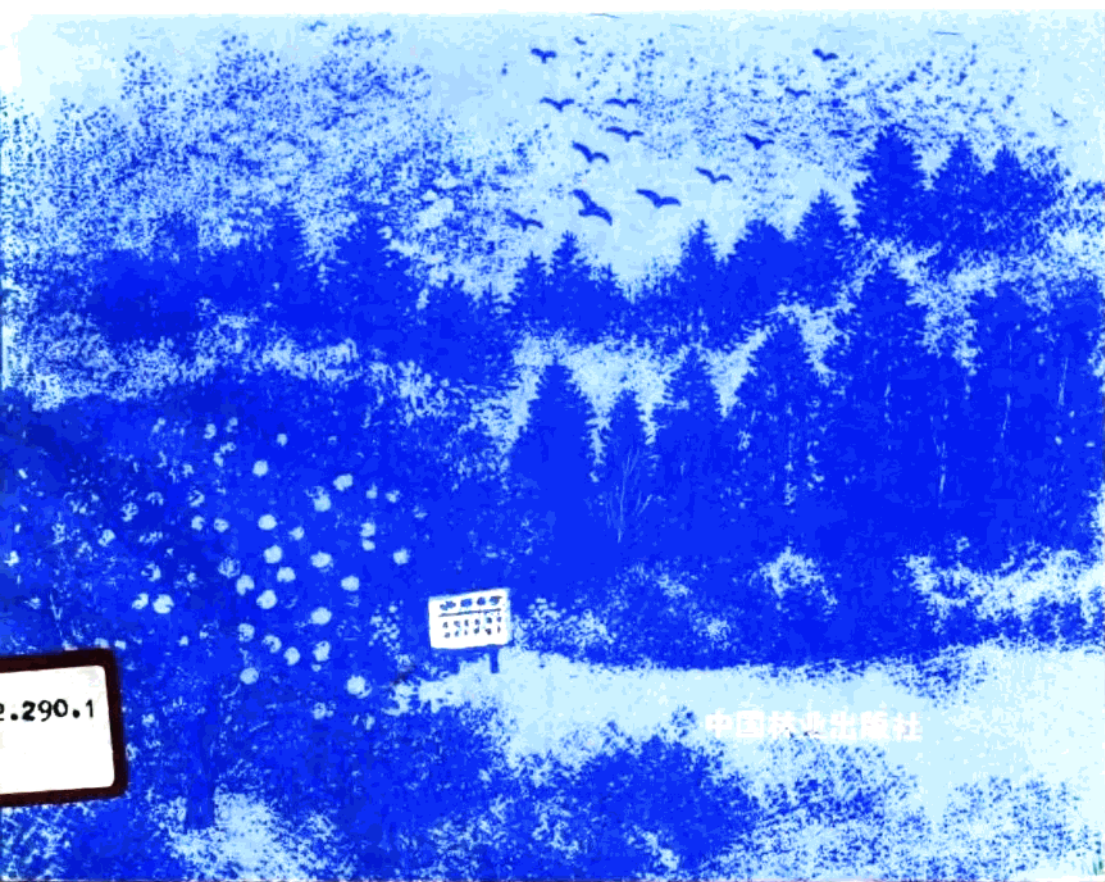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林业院校试用教材

林业经济法教程

谢家祐 主编



2.290.1

中国林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林业院校试用教材

林业经济法教程

谢家祜 主编

林业经济、林业财务会计专业用

B675129

中国林业出版社



B

前 言

《林业经济法教程》是根据全国高等林业院校林业经济专业教材编委会的规划组织力量编写的。林业是一个涉及多种产业,并有自己特点的复合经济部门,在其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存在着许多经济关系需要借助法律进行调整。因而,在高等林业院校林业经济专业完全有必要开设密切联系林业实际的经济法学课程。《林业经济法教程》就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探索并建立其课程结构和体系的。本书试图在讲述有关法和经济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着重阐述与林业部门经济活动有关的各项经济法规,其目的在于使林业经济专业的学生比较熟悉党和国家在林业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以便在今后经济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河北林学院谢家枯,北京林业大学谭荣照、谢京湘,东北林业大学王跃先,福建林学院段敏仪,中南林学院王一军等同志。本书初稿,于1986年内部油印供有关院校试用,1987年5月召开审稿会,逐章进行讨论。全书最后由本教材主编谢家枯副教授进行统稿,由北京林业大学朱江户教授审稿。

编写《林业经济法教程》是一种探索和尝试,无论从课程结构体系到各章内容,都很不成熟,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今后进行修改,使其逐步完善。

编 者

1989年10月

目 录

导论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篇 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5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体系及我国经济法的发展概况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2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8
第三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30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30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3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37
第二篇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法律制度	
第四章 我国森林法概述	42
第五章 林权的法律规定	47
第六章 森林经营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49
第一节 林业建设方针的规定	49
第二节 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49
第三节 对森林进行分类的规定	52
第四节 森林调查与林业规划的规定	53
第七章 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56
第一节 护林防火的规定	56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检疫的规定	59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的规定	61
第八章 植树造林的法律规定	64
第一节 全民义务植树的规定	64
第二节 植树造林规划的规定	66
第三节 荒山承包造林的规定	67
第四节 封山育林的规定	96
第九章 森林采伐的法律规定	71
第一节 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的规定	71

第二节 制定木材生产计划的规定	72
第三节 确定采伐方式的规定	73
第四节 实行凭证采伐的规定	75
第五节 采伐后限期完成更新造林的规定	77
第六节 林区木材经营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78
第十章 违反森林法规的法律责任	8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意义和原则	80
第二节 违反森林法的违法行为	83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执行	87
第三篇 林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林业计划的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1
第二节 林业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94
第三节 林业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6
第四节 计划工作的法律程序	97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责任	99
第十二章 林业企业的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0
第二节 企业设立与关闭的法律规定	103
第三节 企业权限和责任的法律规定	106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10
第五节 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规定	112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14
第十三章 林业劳动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林业劳动力管理的法律规定	121
第三节 林业工资制度的法律规定	125
第四节 林业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130
第十四章 林产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木材贸易的法律规定	136
第二节 林副、林特产品贸易的法律规定	140
第三节 林产品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44
第十五章 林业税收、信贷的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林业税收的法律规定	148
第二节 林业信贷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三节 林业基金的法律规定	153
第十六章 林业基本建设的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林业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三节 林业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61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四篇 发展林业科技、保护林业协作的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保护促进林业科技进步的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保护促进林业科技进步的法律制度概述	166
第二节 发明专利的法律规定	166
第三节 奖励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规定	172
第四节 林业技术转让和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176
第十八章 林业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0
第二节 林业经济合同的订立	183
第三节 林业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履行	186
第四节 林业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190
第五节 违反林业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92
第六节 林业经济合同的管理	195
第七节 涉外林业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7

导论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

原始社会时期，人类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也并不是没有组织和秩序。当时，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如血族复仇的习惯，同样地适用于社会一切成员，同样保护着每一个成员的生命。由于当时人们不存在阶级对抗矛盾和冲突，因此，这些习惯就只能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而不需要后来国家那样的特殊强制机构来保证其实现。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并产生了阶级和国家。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社会时期的那种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有了根本分歧。这自然使过去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用。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和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等等，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因此，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这是重要的理论问题，是自古以来，被历代的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们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历史上曾出现过几大流派：

1. 古代的神学家(以古罗马的奥古斯丁、意大利的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把法的本质归结为神意、天意。

2. 自然法学派(以古希腊斯多葛派的芝诺、中国先秦时期的老聃以及西方资本主义早期，荷兰的格劳秀斯、法国的卢梭为代表)把法的本质说成是某种理性、人性、意志或正义、公正等等超阶级的东西。

3. 历史法学派(以18世纪德国的法学家胡果、萨维尼、普赫塔为代表)认为法是世代相传的民族精神，认为只有活在人民之中的习惯，才是唯一合理的法。

4. 分析法学派(主要以19世纪英国的奥斯丁为代表)认为法律本质是靠强制执行的，是政治上最高统治者的一种主权命令。

5. 纯粹法学派(以20世纪奥地利的凯尔森为代表)认为法是超人的永恒正义，与政治、经济无关。

6.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以20世纪法国的狄骥为代表)认为法律就是巩固和促进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必然存在的社会连带关系，保证社会的每个成员对社会履行自己的职责。

7. 实用主义法学派(以19世纪美国的庞德为主要代表)认为法的本质是不可知的,凡是对资本主义产生“良好”效果的法律,就是最好的法律。

上述各流派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都把法的本质说成是超阶级的、抽象的东西,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否认法是统治阶级统治压迫人民的重要工具。只有到了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法的本质才得到真正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精辟而深刻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和特征,这对于研究一切法律的本质和特征,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一论断告诉我们,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即在政治上、经济上居统治地位的那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第二,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除了法律之外,还有道德、宗教、社会习惯、社团规章等。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不同于道德习惯、宗教教规及其他社会规范的两个最重要的特征:

1.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而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个特征。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是靠社会舆论和社会教育。它的强制性,主要是人们内在的、精神上的力量,靠公民自觉维护和遵守。而法律的实施除了靠意识的、精神的力量外,主要是靠外在的、以军队和法庭等项国家机器为保障的物质力量,即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证。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的性质是由其产生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性质法律。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出现某些局部变化时,法律也会相应地发生一定的变化。

综上所述,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可以做如下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既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又具有任何剥削阶级法律所不可能有的新的特征。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

^①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9月第6版,40—41页。

级。工人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其阶级意志的内容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实现共产主义。这一意志同时也代表了社会主义国家中广大农民、其他劳动人民以及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反映这一意志和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其阶级性和人民性是高度统一的。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本质特征之一。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也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然而，社会主义法的这种强制性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性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是集中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的强制，是进步的强制，是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强制。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社会主义法律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利益和意志，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绝大多数公民是能够自觉遵守和捍卫的。这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那种完全靠国家警察、法庭的强制，是截然不同的。

四、社会主义法律和中国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经济要求的集中体现，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是制定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依据和灵魂。社会主义法律是规范化、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两者有紧密的联系，但又不能等同。其主要区别表现在：

1.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而党的政策，则是党的领导机构制定的。党的政策要取得国家意志，就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才能作为法律。

2. 法律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党的政策则不具有这一属性。党的政策对党员来说，是必须遵守的，党员违反党的政策，要受到党纪的制裁；而非党人士、党外群众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是出于对党的拥护，不能基于国家强制，党和非党群众的关系也不应该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上。

3. 法律比政策更具有规范性和稳定性。法律总是明确而具体地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因此便于遵守和执行；而政策往往比较原则，不很具体。此外，法律一经制定公布，不易变动，其稳定性比政策强。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虽然有上述主要区别，但应当注意的是，在某些特殊历史条件下，比如，新中国成立初期，一些法律来不及制定，因此，当时某些党的政策实际上起了法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某些政策实际上已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具有国家强制性。

实践证明，我们既不能把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对立起来，也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把它们对立起来，就会造成或借口党的政策而违背宪法和法律，或借口法律，而不要党的政策领导。然而，也不能把两者等同起来，把两者等同起来，就会导致或取消党的政策，或取消法律，或容易发生以党的政策取代法律，容易使党脱离群众。总之，上述这两种倾向都是要防止的。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经济基础起巩固和发展的作用。法的根本作用是确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社会

主义法律的作用，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和其他类型的法律一样，作为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它首要的作用，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认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如有越轨行为，就要给以国家强制力的制裁。社会主义法律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表现在：

(1) 规定了专政的对象，以及对不同的专政对象进行不同的处理，贯彻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政策和对敌斗争的策略；

(2) 贯彻了党和国家对阶级敌人的劳动改造政策，通过各种形式，把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2. 在保障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在对敌实行专政的同时，还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以法律形式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2) 规定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的具体内容；

(3) 赋予人民向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保证实现这些民主自由权利的物质条件。

3. 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之间不会发生对抗性的冲突。但由于经济上、文化上和思想上的各种原因，人民之间的矛盾还会引起纠纷和争议，这些是非曲直的问题不解决，不利于人民内部的团结。社会主义法律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规定了人民必须遵守的各种规章制度，以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2) 规定了解除人民内部各种纠纷的措施、办法；

(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4. 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方面的作用，表现在：

(1) 首先的一个任务就是摧毁旧经济，确立、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新经济，为自己创立坚定的经济基础；

(2) 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工具；

(3) 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和发展生产的有力工具。

5. 在促进科学文化发展方面的作用。我国宪法及其他一系列有关的法规，如奖励科学发明创造方面的法规、专利法、版权法以及学位、学衔、职称评定、晋级方面的条文、规章、办法等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对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和组织保障作用。没有这方面的法规，广大知识分子的合法权益则得不到保护，社会主义积极性得不到发挥，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就会混乱。随着国家四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将日益显得重要。

6. 在调整社会主义事务关系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中有一些专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关系的法规，如计划生育、城市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条例、章程等，这些法规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具体规定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遵守的行为规则，以及违反这些规则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国家实施这些法规，才能正确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才能保障社会良好的生活秩序。

7. 在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职能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对外交往是十分频繁而广泛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侨务诸方面的外事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些方面,都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维护祖国统一、保护侨胞正当权益、正确处理国籍问题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规,是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外资、外商合法权益,保护合资企业中各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

8. 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任务、具体要求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使之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而且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对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违法犯罪分子,予以法律制裁,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顺利进行。在这方面,社会主义法律也具有其他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所不可能有的特殊作用。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是极其重要的。然而,当我们评价社会主义法律作用时,既不能轻视法律的作用,也不能过分夸大法律的作用;也就是既要批判法律虚无主义,也要批判法律万能论。这两种错误观点,都会妨碍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正确发挥。

六、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国家现行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由于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基本指导原则。因此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有着内在的统一性,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另一方面,由于各种法律规范分别调整各不相同的社会关系,彼此又有着某些差别,因而又划分成若干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社会主义各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国历史上形成的民族特点和传统也不一样,因此,社会主义各国的法律体系又各有自己独特的地方。在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如下几个主要部门:

1. 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首要地位。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它一切部门立法的基础和基本依据。它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法。

宪法对一个法律部门来说,又称为国家法。除宪法本身之外,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选举法,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组织法等方面的宪法性法律文件,这些也都属于宪法部门这个范围。

2. 行政法规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确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行政机关的权限、职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目前,我国行政法规还很不完备,也没有一部完整的行政法典,但它仍然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 刑法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什么罪应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部门的法,我国刑法,主要包括刑法本身和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②如50年代的《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以及最近几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等,类似上述这些单行刑事法规或刑法的补充性法律文件,都属于刑法部门的范围。

4. 民法是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国以来,我国

已经制定、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律规则和民法通则。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只是对民事活动中的—些需要共同遵循的准则做出的规定。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5.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主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管理及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几乎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行各业。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陆续颁布了一大批的经济法规，今后还将要日益完善。目前已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6.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程序、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奖惩办法、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制度、女工保护、处理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规。目前，我国劳动法规很多，但尚没有一部法典式的劳动法，然而仍应划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7.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全民利益的重要法律。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过两个《婚姻法》（一个在1950年5月1日，一个在1980年9月1日）。我国封建社会没有独立的婚姻家庭法，只是在统一的法典中列为一编。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没有独立的婚姻家庭法，也只是把它附属于民法之中。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人身关系，因而不属于民法，而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8.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也称为程序法。它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诉讼法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目前，我国刑、民事诉讼法已颁布实施，今后还将颁布单行的诉讼法规。这些单行的程序法规，也属于诉讼法的范围。因此，我国诉讼法已形成—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9. 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构成独立的国际法体系。国际法虽然不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凡签订、批准、核准或者加入国际条约、协定，一般都应有相应的国内法，对这些国际条约、协定，除已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在国内都应当予以适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其它国家的法律体系中都不包括国际法。

第一篇

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

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党的十三大指出,在“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的过程中,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加强经济法学基本原理的学习,对学好林业经济法学,搞好林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我国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关系的含义并不一致,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也不一致。

在我国,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体体现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相互间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由此看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内容十分宽广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迄今我国尚未制定法典式的经济法,当前所说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用以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的法律地位,以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从上述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

1. 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这与一切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2. 我国经济法的主体主要分为两大类。即执行国家领导、组织经济职能的国家机关以及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此外,在我国现阶段,在一定范围内,公民也可作为经济法的特殊主体;

3. 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两大类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前者为纵向经济关系,后者为横向经济关系;

4. 经济法确认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这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上述概念反映了这个特征;

5. 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上述诸法律规范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它们构成了经济法的科学体系,从而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当中,既有纵向隶属关系,又有横向协作关系;既有组织关系,又有财产关系;既有静态经济关系,又有动态经济关系,具体可归纳如下:

1.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国民经济管理又称宏观管理。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政府经济领导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与所属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一种是经济行政管理上的隶属关系,即政府机构在履行自己管理经济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上下级经济管理关系;另一种是反映在业务上的隶属关系,例如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许多规定,一经国家上升为法律规定或经上级机关同意、批准,那么其他同级部门对这些规定就必须遵守。从而形成它们与同一级别的部门或单位具有业务上的隶属关系。第三种是与经济行政直接相联系的广泛的协作关系,也是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常发生的经济关系。上述三种发生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在这类纵向经济关系中,经济法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1) 确定中央主管部门、地方、企业、职工的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

(2)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体制和范围;

(3)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以及经济活动程序;

(4) 确定计划调节、市场调节的形式和范围,规定经济联合的形式;

(5)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调整各经济组织之间横向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各经济组织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中的经营协作关系,协作的各方经济上相对独立,因此协作时,不仅要符合国家法律和国家计划要求,而且要基于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协作的方式,可以是某一个环节、方面的协作,也可以是全面的专业化协作等。无论是哪种形式的经济协作,只要双方当事人的协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国家计划要求,只要它们坚持自愿平等、互相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它们签订的协议、合同,法律就必须加以保护。因此调整经济组织之间横向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是经济合同法以及有关推动经济联合方面的经济法规。经济法调整这方面经济关系的任务也是十分重要的,不可缺少的。

3. 调整各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领导机构与下属生产组织的关系和生产组织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的相对独立性和上下左右相互联系性,这方面经济关系不适合由

民法或行政法来调整,因此只能用生产经济责任制和经济合同方面的经济法规来调整。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既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也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即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此外,还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上述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是紧密结合、互相联系的,而不是相互割裂、相互对立的。但构成这个统一体的各个侧面又各有其特征,这些特征显示出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调整对象的原则区别。

三、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与区别

在法律体系中,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关系十分密切,界限极易混淆,然而它们之间又有质的区别。

1.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是在民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两者有着历史上的密切联系,因而,经济法与民法在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与方法方面有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的情况,然而它们毕竟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们之间有着如下质的区别:

第一,经济法与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范围是不相同的。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其性质是属于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商品关系。这种商品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它主要包括为实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对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所实行的各个管理环节,如土地管理、各种资源管理、财政管理、物资管理等。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民法所调整的仍然是在消费领域内的商品关系,主要是指公民以其劳动所得,用商品交换形式获取自己生活所需要的消费品。这种商品关系的基础,是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或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形式存在的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

第二,经济法与民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也是不相同的。经济法的主体是能够参加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资料领域中的商品关系的社会主义组织,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业、团体等社会组织,其中主要是各经济组织。而且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能力是限定在它们所担负的经济或其他任务范围之内。

民法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个人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社会组织。如当企业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自产自销那部分的产品的交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由民法来调整,这种情况下,该企业就又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三,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也是不相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生产领域内的商品关系中,不适宜完全适用民事关系的那种平等原则,因为生产领域内的商品关系,除了必须遵循经济核算这一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原则,因此这部分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具有平等地位的一面,而且还有个上下级服从关系。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既要坚持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利平等,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这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特点。

民法的调整原则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一律平等。这包含两方面意思:一是任何人都可以完全自主地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都应当是平等的(当然,公民实施其民事权利应以不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整体利益为前提)。

第四,国家对这两种经济领域的干预程度和保护手段也是不相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

干预一切经济关系。但由于经济法调整的这部分经济关系是有关巩固经济基础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问题,因此,国家通过经济法这部分经济关系的干预程度应当比民法调整的那部分经济关系的干预程度更强烈、更具体、更深入,而对消费领域内的商品关系则无需作如此深入的干预。

经济法调整的生产领域的经济权利和利益,首先应当由行政机关用行政手段加以保护;一些涉外经济纠纷或用行政手段仍不能解决的纠纷还可以由司法机关解决,其保护手段是多方面的。而民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应当完全由司法机关加以保护。

综上所述,经济法与民法之间是有着十分清楚、明确的界限的。我们既不能把经济法与民法完全隔离或对立起来,也不能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它们分别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们之间谁也包括不了谁,谁也代替不了谁,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与民法都是基本法,都是不可缺少的部门法律。

2. 在整个法律体系当中,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较密切,但也有如下区别:

第一,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的,调整各种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行政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行政法不仅调整若干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而且还要调整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国防、外交等方面的管理活动。而经济法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因此,行政法的内涵和外延要比经济法宽广得多。

第二,行政法调整的是上下级隶属关系。通常采用行政手段,对违反行政法的行为,按照行政程序给予处理。而经济法不仅要调整纵向隶属关系,而且还要调整横向经营协作关系,通常不能只采用行政手段,而必须采用多种手段,对于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则要按照经济调解、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多种程序分别处理。

综上所述,行政法虽然也有调整国家管理机关在执行和指挥活动方面的有关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这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相似之处,而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方法方面以及这两个部门法在强制性方面也有近似之处,但两者在内涵和外延方面却有明显的区别,因此,经济法与行政法毕竟是两个独立的部门法,这也是不容置疑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体现,它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社会里,由于经济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因而经济法的本质是不同的。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具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需要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其任务在于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国家通过计划调节、市场调节、综合平衡并运用价

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稳步地、健康地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组织经济建设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直接实现经济管理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它虽然也利用各种经济杠杆调节经济,但它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体现了资产阶级指导和干预国民经济的意志和要求,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同时又要调整垄断资本与自由竞争之间的矛盾。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不可能象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那样充分发挥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征。这可以从对象、结构、功能、作用和奖惩结合等方面进行分析:

1. 调整对象的统一性。经济法有其自己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它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组织间以管理经营为内容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从整体上看,从全过程看,都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渊源于社会经济生活本身。这不仅决定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社会主义组织间根本利益一致等等;更主要的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必须统一行使所决定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和决算,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务院编制和执行的。计划关系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经过法律调整之后,又进一步指导各种横向经济关系。这样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就成为一个整体。例如,国家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与经济合同有密切的联系。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补充。又如,企业内部经济关系的调整也是如此,企业与所属车间之间可以订立内部经济合同。内部经济合同是贯彻经济核算制的一种手段。内部经济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奖励和惩罚,这就把本来的隶属关系变成了类似经济合同的平等关系。再如,基本建设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也是统一的,基本建设管理是纵向经济关系,它是按隶属性质形成的,而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部门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关系,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之间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关系等,则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如果两者之间不统一协调,基本建设是无法进行的。

在制定经济法规的过程中,也体现了这种统一的关系。不少单行经济法规本身就包含调整纵横两方面的经济关系。例如《森林法》在纵向方面对森林经营、管理、保护作了专门规定;同时也规定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承包给集体或者个人造林,这又是一种横向的关系。

2. 结构体系的综合性。经济法是一个总的名称,它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所组成的。这体现了其结构体系上的综合性。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制定了约 800 多个经济法规,诸多的经济部门、多样的经济关系决定了经济法是一门范围相当广泛,并带有综合性质的法律部门。从经济立法的角度来看,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群所组成,每个经济法群又是由若干经济法规所组成,每个法群又有相应的该法群的基本法,若干法群又可以组成部门法。例如在林业方面,制定了《森林法》这样一个基本法和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法规,以形成林业方面的法律体系。又如,在对外经济往来方面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这个法群的基本法,它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等法规组成一个法群。

从另一个角度看,经济法的综合性还体现在它与科学技术的密切联系方面,经济法规的